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為「朗廷」)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緊接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2018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3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下之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朗廷日期為2018年3月9日之通函(「通函」))，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兩者定義均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朗廷之權力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通函)；及
- (ii) 批准有關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朗廷在其認為簽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認為促使特別授權生效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18年3月9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2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位持有人均可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特別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6. 股東特別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7.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